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5月13日，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分公司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注销分公司概述

1、根据公司经营规划及各分公司实际运营情况，为降低管理运营成本，优化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，公司决定注销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（工商登记名称）。

2、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本次注销分公司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拟注销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（工商登记名称）基本情况如下：

- 1、名称：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春源分公司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82555898520Y
- 3、营业场所：扬中市明珠广场
- 4、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硅橡胶及其制品；销售高分子材料和石油化工配件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- 5、成立日期：2010年05月31日
- 6、负责人：黄俊

三、注销分公司的影响

本次注销分公司是考虑了各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满足了公司经营规划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降低管理运营成本，优化组织架构，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。

本次注销分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

上述注销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，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注销手续，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注销的相关事宜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